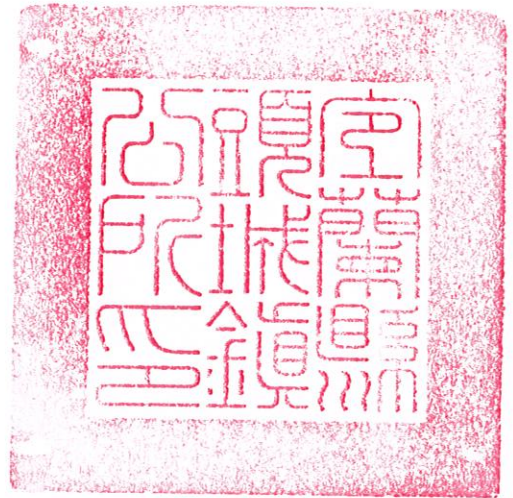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10012811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公共造產綜合商場店家及住宅第二次招租投標須知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租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租賃期間2年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凡居住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20歲，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均得參加競標。
- 三、領標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下午17時前於上班時間內逕向本所收發室購買，投標文件每份收取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上午9時，於本所一樓第一會議室。

代理鎮長 蔡文益